

浙江树人大学文件

浙树教〔2015〕59号

浙江树人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严格教学纪律，使教学事故得到严肃及时处理，完善教学监控体系，减少与避免教学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对于教学过程中出现的不执行有关教学规定，给教学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一切教学行为，按其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事故。对于教学管理过程中，不执行有关规定，从而给教学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
为，认定为教学管理事故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查核

第三条 下列情形视为一般教学事故：

（一）上课迟到、早退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；

(二) 未经批准,擅自调换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;擅自调课、代课;

(三) 教师课堂授课进行过程中非特殊紧急情况下接听手机、擅自离开教室或课堂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内容(含设计课、体育课以及实训、实验、实习等实践课);

(四) 不按时上交、校对试卷,以致影响试卷印刷质量或考试;

(五) 违反考场规则,监考迟到或在考场内从事与监考无关的活动;

(六) 课堂上出现学生严重违纪现象而未能有效制止;

(七) 不按规定指导、管理实验实训课学生;

(八) 监考时,监考人员对考生考场秩序混乱、考生违规或舞弊等情况未能有效处置;

(九) 违反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给教学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其它教学行为。

第四条 下列情形视为严重教学事故:

(一) 无故不上课(含实践课、监考等);

(二) 试卷有原则性错误,或者教职人员泄漏考题内容;

(三) 授课严重脱离教学日历,或者严重脱离教学大纲要求;

(四) 教师未坚守岗位造成学生在体育课、实践课等课程教学中发生意外事故或不良事件;

(五) 违反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给教学工作带来严重不良

影响的其它教学行为。

第五条 下列情形视为教学管理事故：

(一)擅自变更教学计划或不执行教学计划；

(二)教学管理中因人为因素造成上课（含实践课）、考试等秩序混乱，产生不良后果；

(三)成绩管理、学籍管理中出现原则性错误；

(四)教材错订、误订、漏订并产生不良影响者；

(五)试卷管理缺位，出现使用明显不合考纲要求试卷等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(六)违反有关管理文件规定，给教学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其它行为。

第六条 一般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发生后，相关学院（部）应依据本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查核认定，报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对学院（部）查核结果有异议，应依照本规定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相关人员对教学事故进行查核认定。

第七条 严重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相关学院（部）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教务处；教务处将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（部），依据本规定对事故情况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查核，并由教务处提出认定意见，提交校教学委员会认定，事故责任人或连带责任人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应予以回避。

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如能主动向学院（部）、教务处主动报告事故情况，在处理时可予以从轻处理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九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：

（一）一学年内出现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的责任人，由事故所在教学单位发文，并在单位内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责任人该学年内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。

（二）一学年内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，或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(教学管理事故)的责任人，由教务处发文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取消责任人该学年内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，并作为低聘、缓聘、解聘教师技术职务的依据，取消两年内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。

（三）凡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，事故认定部门签发相应的《教学事故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通知书》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可酌情对该责任人并行其它方面的处理，处理结果计入本人业务档案。

第十条 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形成后，应于两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。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，由事故处理部门发文通报处理结果。处理公文必须送达事故责任人及所在单位。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果作为学院（部）对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四章 申诉

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如认为事故责任处理不

当，可在教学事故认定处理通知书下达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浙江树人大学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请书面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浙江树人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2007）》停止执行。



